

龙开建表〔2025〕01 号

关于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FEFCQ3W。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控实业印刷产业园 7-1 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包装印刷复合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工艺流程为：外购塑料膜→印刷→复合→成品→入库。项目用地 3148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建设性质为改建。

二、依据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运营期废气应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表 3 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标准。

（2）噪声：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同时应满足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固废：工业固废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

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5 年 1 月 23 日